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6320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rjus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7733884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明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明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明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6LKM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 000280	宋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章节	BH 000280	宋艳明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修改内容
细化项目工程组成，明确企业是否设置化验室。补充酒瓶及包装材料来源及消耗量，补充原料酒精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细化酒精罐区地面硬化情况，说明罐区四周废水收集沟布置。	P9、10、11、35、43	已细化项目工程组成，企业不设置化验室。已补充酒瓶及包装材料来源及消耗量，已补充原料酒精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已细化酒精罐区地面硬化情况，已说明罐区四周废水收集沟布置
复核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杞、人参是否需要清洗；补充说明冰糖熬制过程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说明生产线沥水设施下方接水盘或集水槽的设置情况及沥出水的排放去向	P11、12、14	已复核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枸杞、人参不需要清洗；已说明冰糖熬制过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已说明生产线沥水设施下方接水盘或集水槽的设置情况及沥出水的排放去向
核实生产过程有无设备、灌装线及地面冲洗废水，灌装时有无酒瓶破损情形产生，复核项目用排水种类及废水源强确定。细化废水排放规律，补充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容积及位置，补充废水转运方案	P11、24、25、33	生产过程无设备、灌装线及地面冲洗废水，已复核项目用排水种类及废水源强确定，已细化废水排放规律，已补充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容积及位置，已补充废水转运方案
复核敏感点方位及距离，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21、22、29、30、31	已复核敏感点方位及距离，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细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说明露天白酒储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设置情况，说明露天白酒储罐区发生爆炸或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P43、44	已细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已说明露天白酒储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设置情况，已说明露天白酒储罐区发生爆炸或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49-51、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顾斌老师意见		
细化项目工程组成，补充酒瓶及包装材料来源及消耗量，补充原料酒精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细化酒精罐区地面硬化情况，说明罐区四周废水收集沟布置	P9、10、11、35、43	已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明确企业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细调查现有环境状况。
复核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枸杞、人参是否需要清洗；补充说明冰糖熬制过程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	P11、12、14	已复核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枸杞、人参不需要清洗；已说明冰糖熬制过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核实生产过程有无设备、灌装线及地面冲洗废水，灌装时有无酒瓶破损情形产生，复核项目用排水种类及废水源强确定。细化废水排放规律，补充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容积及位置，补充废水转运方案	P11、24、25、33	已校核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本项目无环境风险；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内容；已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
细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说明露天白酒储罐区发生爆炸或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P43、44	已细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已说明露天白酒储罐区发生爆炸或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废

		水收集措施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49-51、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翟德斌老师意见		
细化项目工程组成，重点关注厂房外白酒储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设置情况；明确企业是否设置化验室	P9、43、44	已细化项目工程组成，重点关注厂房外白酒储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设置情况；企业不设置化验室。
明确生产线沥水设施下方接水盘或集水槽的设置情况，明确沥出水的排放去向	P11、12	已明确生产线沥水设施下方接水盘或集水槽的设置情况，已明确沥出水的排放去向
细化枸杞、人参等熬制过程，分析有无产污环节；明确有无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明确枸杞、人参是否需要清洗	P11、14	枸杞、人参无熬制工序，无产污环节；无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枸杞、人参无需清洗
复核项目西侧居民的距离，进而复核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	P21、22、29、30、31	已复核项目西侧居民的距离，已复核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
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P43、44	已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49-51、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孙杰群老师意见		
结合图件细化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核对敏感点方位及距离	P21	已核对敏感点方位及距离
细化厂区现状描述内容，核对依托现有建筑及新建工程内容。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P9、10、附图2	已细化厂区现状描述内容，已核对依托现有建筑及新建工程内容。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复核用水种类及给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图。完善原辅材料。核对沉淀池容积，给出污水运输周期	P11、12、14、15、24、25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已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已复核用水种类及给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图。已完善原辅材料。已核对沉淀池容积，已给出污水运输周期。
核准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P29、30、31、33	核已准设备噪声源强，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细化风险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P37、43、44	已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已细化风险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核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P49-51、附图、附件	已核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已规范附图及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明鑫	联系方式	15943947888
建设地点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地理坐标	(127 度 32 分 58.214 秒, 42 度 19 分 34.3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9 其他酒制造;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 项酒、饮料制造中 25、酒的制造(其他); 53 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 149、危险品仓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200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酒精(乙醇)最大暂存量300t,不超过临界量500t。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白山市为达标区；另外现状监测点位数据无超标现象；根据《2024年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白山市浑江国控监测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较好。 综上，项目所在地区根据吉林省、长春市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管控要求、治理实施方案等，正在改善区域各项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故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

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如下：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 项 目 属 于 达 标 地 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白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分析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是否 符合
	环境管控 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 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不涉及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沉淀池，由罐车转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表 1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 06212 0002	抚松 县城 镇开 发边 界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环境风险较低的项目	
			资源 开发 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设施除外）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淘汰、予以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供暖由地源热泵供给。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相关安全评价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79号修订）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构筑物（设施）与厂外建构筑物、道路的防火间距，以及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厂界周边目标的距离情况详见下表。						
表1-4项目建构筑物与厂外周边间距						
建构筑物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或设施	标准距离（m）	设计距离（m）	依据标准	结论
乙醇储罐（甲类）	西侧	居民	50	153	GB51283-2020 4.1.5	符合要求

项目所在距离公司内各车间位置：详见下表。				
表1-5项目建构筑物与厂内各车间间距				
序号	名称	规范要求 (m)	设计 (m)	备注
1	乙醇储罐（甲类）距生产车间 (丙类)	6	20.18	GB51283-2020 表 4.2.9
2	乙醇储罐（甲类）距运输道路	10	230	GB51283-2020 表 4.2.9 运输道路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外
3	乙醇储罐（甲类）距卸车口边缘	7.5	10	GB51283-2020 表 4.2.9 说明 4
乙醇卸车口位于乙醇罐区西侧，距离乙醇储罐10米，卸车停车区位于路边缘靠近罐区侧，运输道路位于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6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扩容工程，逐步解决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			本项目不涉及。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酒精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极低，因此，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符合抚松县泉阳镇规划。 本项目距离西侧泉阳镇村居民较近，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对西侧泉阳镇居民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厂区四周种植树木，能够有效的减少废气及噪声对南侧居民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废气及噪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购买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年勾兑白酒 1800000 瓶（900 千升/年）及生产保健酒 200000 瓶（100 千升/年），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项目原料白酒（乙醇）外购，储存于储罐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 12 项酒、饮料制造中 25、酒的制造（其他）及 53 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 149、危险品仓储（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购买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北侧为林地；南侧 10m 为县道，隔路 50m 为泉阳湖电站水库；东侧紧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公司；西侧 30m 为零散居民及闲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30m 居民（居民距离酒精储罐 153m）。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建设白酒勾兑及保健酒生产线各一条，年勾兑白酒 1800000 瓶（900 千升/年）及生产保健酒 200000 瓶（100 千升/年）。设置酒精（乙醇）储罐 10 个，最大储存能力为 300t，本项目不设置化验室。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690.03m ² ，用于生产白酒及保健酒	依托已建成的建筑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312.3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2 层，用于人员日常办公。项目不设置化验室，检验过程采用灯检。	依托已建成的建筑物
	储运工程	储酒罐	厂房北侧外，地上储罐，30t，共 10 个	新建
		原料库	用于储存人参、枸杞，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成品库	用于储存成品，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镇区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冬季供热采用空气能水源热泵供热	新建
		供水	来自厂区内原有水井进行供给。	依托现有水井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沉淀池，由	新建

环保工程		罐车转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沉淀池，由罐车转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①罐车卸料应采取密闭卸料方式；②储罐设置呼吸阀门；③定期对生产设备的进行维护和检修；④加强通风。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池，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白酒及保健酒生产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瓶/年）	标准
1	瓶装白酒 42%vol	500ml/瓶	1000000	GB/T10781.1-2021
2	瓶装白酒 52%vol	500ml/瓶	800000	
3	瓶装保健酒 35%vol	500ml/瓶	200000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储酒罐	30t	个	10	厂房北侧外，地上储罐
调配罐	10t	个	8	—
纯水设备	20t/h	台	1	—
液压平台	—	台	2	沉坑式
冲瓶机	FCP48 FCP36	台	2	翻转式
沥瓶机	FLP48	台	2	翻转式
灌装机	DGC24 DGC18	台	2	智能感应
双级酒过滤器	—	台	2	—
压盖机	LY1000	台	2	—
提盖机	—	台	2	—

	理盖机	—	台	2	—
	封盖机	ZST-4	台	2	全自动
	吹干机	FDH-Z	台	2	带加热
	检验机	DFJ24	台	2	
	贴标机	—	台	2	三标
	封箱机	—	台	2	全自动
	传送线	—	条	5	—

6、原辅材料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情况	储存位置	备注
1	白酒	630	t/a	罐装	储酒罐（厂区北侧）	外购 65° 酒精
2	人参	2	t/a	袋装	原料库（厂房内）	外购成品人参
3	枸杞	1	t/a	袋装	原料库（厂房内）	外购成品枸杞
4	冰糖	0.01	t/a	袋装	原料库（厂房内）	外购成品冰糖
5	酒瓶	2000200	个/年	—	原料库	外购成品酒瓶
6	商标	2000200	个/年	—	原料库	外购成品商标

7 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10人，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用水量按10L/人·d计，则食堂用水量为0.1m³/d（30m³/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勾兑用水及洗瓶用水，勾兑用水和洗瓶用水全部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勾兑用水量约为1m³/d（300m³/a）；洗瓶用水量为4m³/d（1200m³/a）。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出水率约为80%，故制备纯化水所需新鲜水量约1875m³/a。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无需进行冲洗，因此，无冲洗用水。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2055m³/a，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

（2）排水

①洗瓶废水

本项目洗瓶废水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洗瓶废水包括冲瓶机产生

的废水及沥瓶机产生的废水，其中洗瓶废水直接由管线排入沉淀池，沥瓶废水经设备下方接水盘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则洗瓶废水产生量为 3.2t/d（960t/a）。

②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出水率约为 80%，剩余为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则纯水制备系统排水量为 1.25t/d（375t/a）。

③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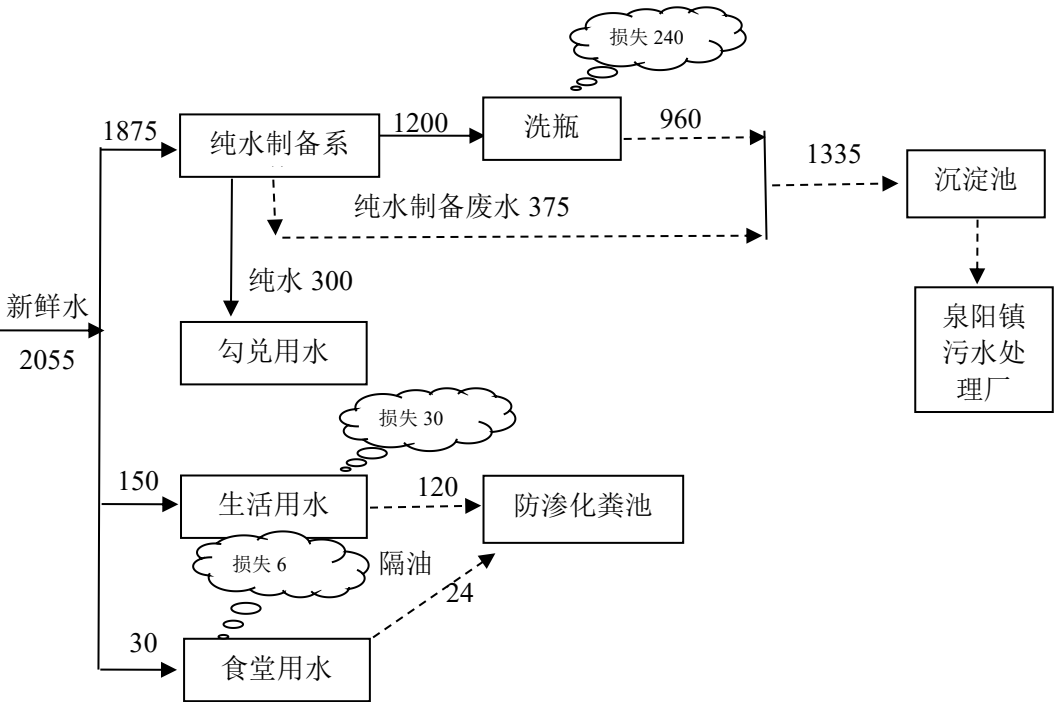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7.2 供热

冬季供热采用空气能水源热泵供热，不设置锅炉。

7.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镇区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d，一班制，每班 8h。

9、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

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厂区南侧为办公楼，中部为生产车间，储罐位于厂区北侧。项目与厂区内各建筑物，与厂界外建筑物的距离满足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并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工程，因此，施工期污染较小。 2、运营期 （1）白酒勾兑工艺流程 将原浆酒去除杂质，加纯水勾兑出不同味道不同度数的白酒，然后过滤，贮存到调配罐。选好的酒瓶入厂后，检验，合格酒瓶上自动化灌装设备刷瓶，洗瓶，将酒罐中配制好的酒灌装到酒瓶内，灌装后的酒进行灯检，灯检不合格产品重新回过滤机过滤，压盖，打码、贴标、外包装成箱，送至酒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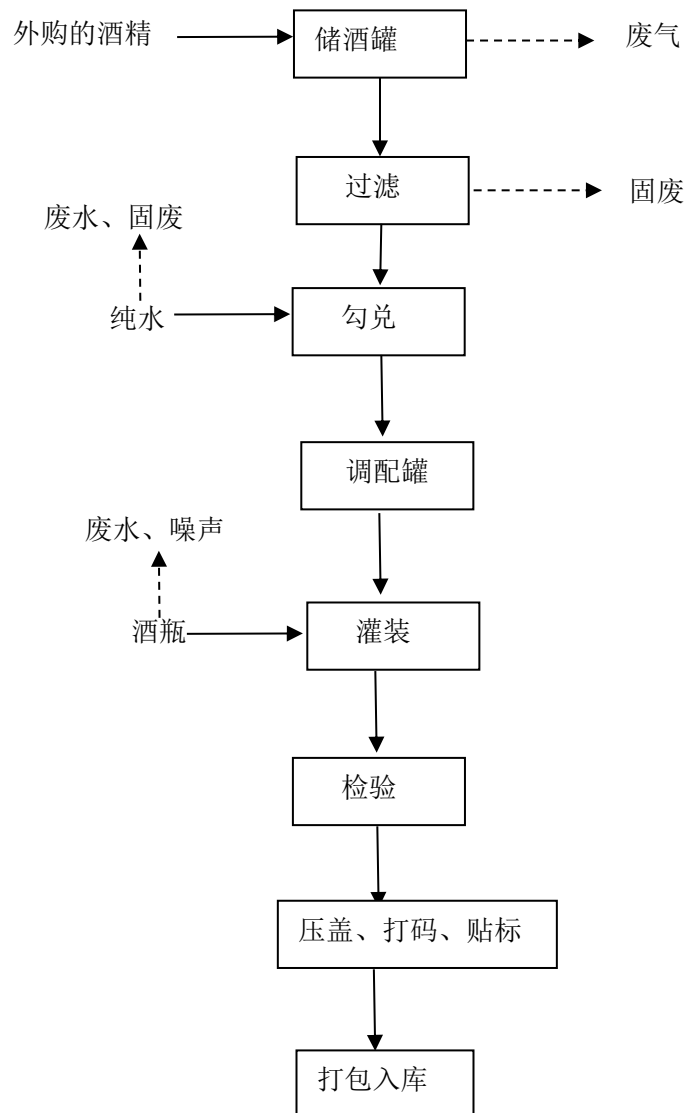


图 2-2 白酒勾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 保健酒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的成品人参、枸杞无需进行清洗，直接采用酒精进行浸泡，冰糖熬制成汁（采用电煮锅进行熬制，无污染物产生），配置成原材料，经精滤后进行装瓶，检验后将采用勾兑后的白酒进行灌装，之后进行压盖，打码、贴标、外包装成箱，送至酒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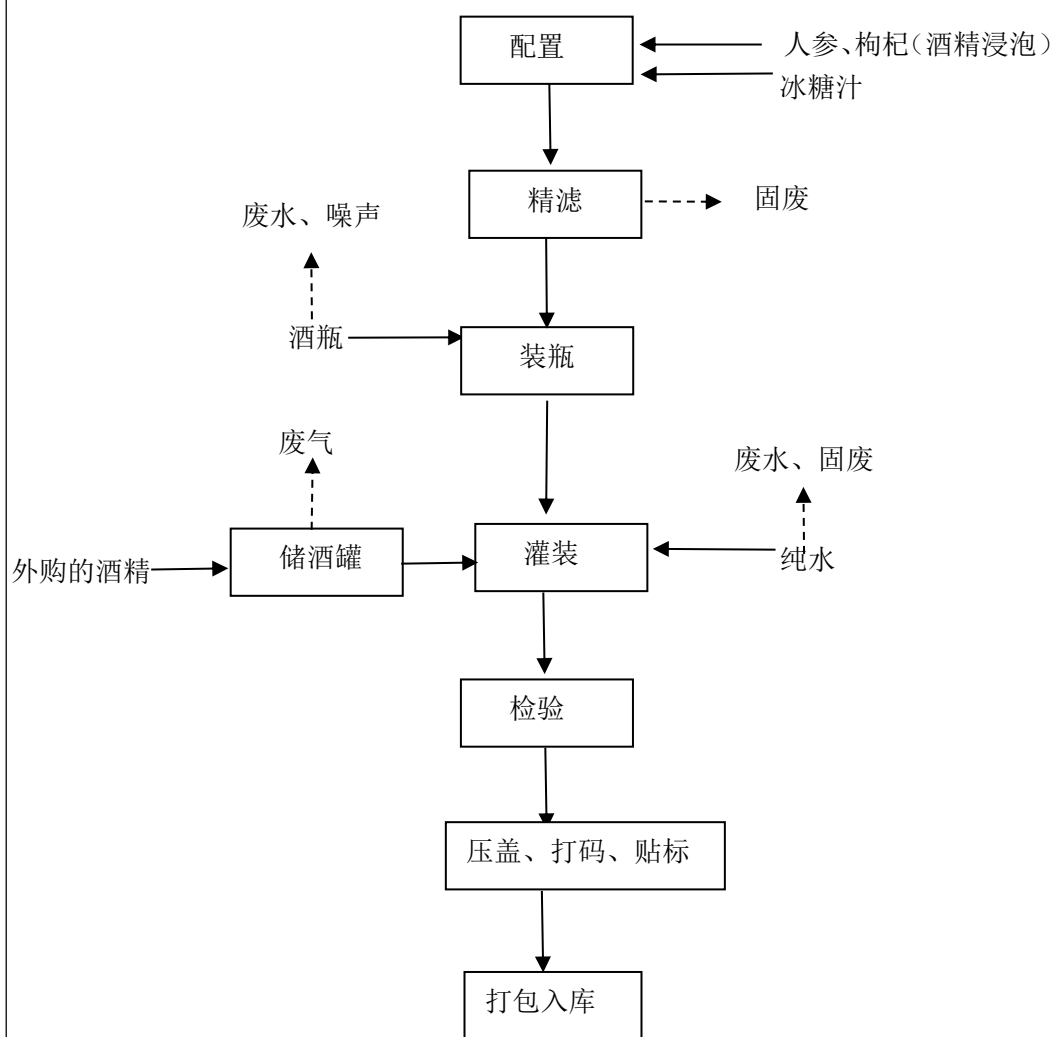


图 2-2 保健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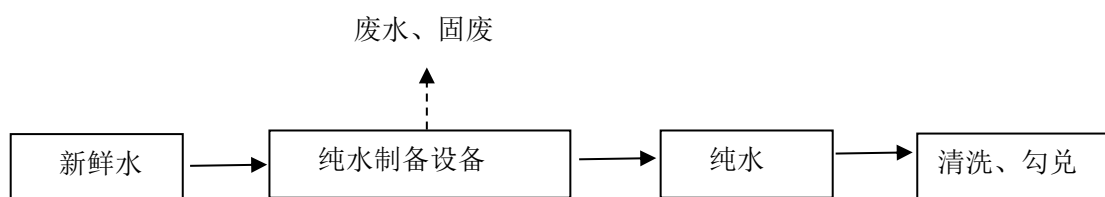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企业情况 本项目购买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编制《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人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2 日，抚松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抚环审字[2013]135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年产红参 30 吨，白参 40 吨，人参切片 20 吨，人参粉 10 吨。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全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 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3 年年均质量 浓度	24	35	68.57	不达标
PM ₁₀		58	70	82.86	达标
SO ₂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O ₃		130	160	81.25	达标
CO（mg/m ³ ）		1.3	4	32.5	达标

综上，2023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白山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监测数据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下风向 1000m	VOC	东北	1000

（2）监测项目、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表3-3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采样日数	要求
1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监测单位及时间：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a 评价标准

b 评价结果与分析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下风向 1000m	非甲烷总烃	2000	230	11.5	0	达标

2、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白山市浑江上的江源（浑）断面。吉林省 2024 年 7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详见下表。

表3-5吉林省2024年7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浑江	江源（浑）	III	III	II	→水质类别没有变化	↓水质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白山市浑江上的江源（浑）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5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厂界西侧外 30m 处居民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分昼夜二次进行测量。

（3）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现状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4.09.17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厂界西侧外 30m 处居民	49	40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处的噪声现状值，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居民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

（1）监测点位的布设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在厂区内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现有水井	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情况
(2) 监测项目 pH、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7 日，监测 1 天，每天测一次。 (4)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以下两种情况：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SpH——pH 值的单项指数； pH——pH 值监测值； pH_{su}——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5)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评价结果及分析详表 3-9、3-10。			
表 3-9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阳镇居民

泉阳镇居民

泉阳镇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

居民

居民

居民

二级

2 类

西侧

东侧

东北侧

西侧

30

267

355

30

153

460

403

153

1、废气

项目厂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mg/m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本项目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沉淀池，满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抚松县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见附件），定期由罐车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mg/L	380	泉阳镇污水处理厂金属指标
2	SS	mg/L	215	
3	BOD ₅	mg/L	180	
4	氨氮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总磷	mg/L	5.0	
7	pH	无量纲	6-9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中说明，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特点，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确定的排污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予以豁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安装噪声随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围企业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洗瓶废水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洗瓶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洗瓶废水包括冲瓶机产生的废水及沥瓶机产生的废水，其中洗瓶废水直接由管线排入沉淀池，沥瓶废水经设备下方接水盘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洗瓶废水产生量为 3.2t/d（960t/a）。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出水率约为 80%，剩余为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则纯水制备系统排水量为 1.25t/d（37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水量为 0.32m³/d（64m³/a），本项目新增食堂 1 座，食堂就餐人员 10 人，食堂用水按照 10L/人·d 计算，项目食堂用水总量为 0.1m³/d（30m³/a），污水排放按照 0.8 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7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容积约为 20m³，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废水量 t/a</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方法</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120</td><td>COD</td><td>300</td><td>0.036</td><td rowspan="9">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td><td>—</td><td rowspan="9">—</td></tr><tr><td>BOD₅</td><td>150</td><td>0.018</td><td>—</td></tr><tr><td>SS</td><td>250</td><td>0.03</td><td>—</td></tr><tr><td>氨氮</td><td>15</td><td>0.0018</td><td>—</td></tr><tr><td rowspan="5">食堂废水</td><td rowspan="5">24</td><td>COD</td><td>300</td><td>0.0072</td><td>—</td></tr><tr><td>BOD₅</td><td>150</td><td>0.0036</td><td>—</td></tr><tr><td>SS</td><td>250</td><td>0.006</td><td>—</td></tr><tr><td>氨氮</td><td>15</td><td>0.00036</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30</td><td>0.00072</td><td>—</td></tr></table>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	BOD ₅	150	0.018	—	SS	250	0.03	—	氨氮	15	0.0018	—	食堂废水	24	COD	300	0.0072	—	BOD ₅	150	0.0036	—	SS	250	0.006	—	氨氮	15	0.00036	—	动植物油	30	0.00072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																																																	
		BOD ₅	150	0.018		—																																																		
		SS	250	0.03		—																																																		
		氨氮	15	0.0018		—																																																		
食堂废水	24	COD	300	0.0072		—																																																		
		BOD ₅	150	0.0036		—																																																		
		SS	250	0.006		—																																																		
		氨氮	15	0.00036		—																																																		
		动植物油	30	0.00072		—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洗瓶废水	960	COD	60	0.0576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沉淀池，定期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SS	100	0.096		100	
纯水制备废水	375	COD	45	0.017		45	
		SS	50	0.019		50	

本项目建设沉淀池 2 座，每座容积为 6m³，位于厂区东南侧。本项目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沉淀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量约为 4.45m³/d，每 2 天由罐车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泉阳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泉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于 2024 年建成投产，主要负责处理县城内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对泉阳镇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泉阳河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废气

2.1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1个，新增灶台1个，食堂就餐人员10人，人均食用油量约10g/人·d，年运行300d，则年用油量为30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3%，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03kg/d（0.09kg/a），每日烹饪时间按1h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速率为0.0003kg/h，风机排风量为1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3mg/m³。本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经处理后其排放量为0.036kg/a，排放浓度为1.2mg/m³，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限值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油烟经高于食堂屋顶的专用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油烟治理措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排放的油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2 储罐 VOCs 废气

项目乙醇（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300t，年消耗量 630t。乙醇在储存过程中会通过呼吸阀排放少量有机气体（VOCs），包括“大呼吸”、“小呼吸”损耗。同时，乙醇装卸作业过程出现少量乙醇（VOCs）挥发。

根据拟建项目储存物料性质、物料年使用量和日常储存量、储罐参数和当地气温情况，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参数后计算。

(1) “小呼吸”损耗

“小呼吸”损耗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罐内蒸汽的膨胀和收缩产生的蒸汽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可用下式估算：

$$L_B = 0.191 \times M \frac{P^{0.68}}{100910 - P}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量，kg/a；

M ：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D ：罐的直径 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m，取 1；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 12；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 1~1.5，取中间值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罐直径大于 9m 的 $C=1$ ，直径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取 1.0。

表 4-2 储罐“小呼吸”计算参数及结果

储罐规格	M	P	D	H	ΔT	F_p	C	K_c	L_B
33m ³	46.07	5333	2.6	0.26	12	1.25	0.4962	1.0	6.853

本项目设有 10 个 30t 的酒精储罐，每个容积约 33m³，储罐的“小呼吸”VOCs 排放量为 $10 \times 6.853 \text{kg/a} = 0.226 \text{t/a}$ 。

(2) “大呼吸”损耗

“大呼吸”损耗为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汽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体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汽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汽空间容纳的能力。可用下式估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量，kg/m³投入量；

M ：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 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K_c: 产品因子; 取 1.0;

K_N: 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1$,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 $K_N=0.26$ 。

根据全年乙醇的消耗量为 630t/a, 乙醇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300t, 则年周转次数为 3 次/a。

表 4-3 储罐“大呼吸”计算参数及结果

物料名称	M	P	K _N	K _C	L _w
乙醇	46.07	5333	1	1.0	0.103

因此,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VOCs 排放量为: $300t \times 0.103kg/m^3 = 0.0309t/a$ 。

(3) 装卸作业乙醇挥发

项目乙醇装卸作业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存在乙醇跑、冒、滴、漏现象, 产生的 VOCs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跑冒滴漏量与厂区的管理、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乙醇的跑、冒、滴、漏一般损失量为 0.003%。本项目年贮存量 630t, 则乙醇装卸作业过程中逸散 VOCs 产生量为 0.0189t/a。

(4) VOCs 排放量合计

项目乙醇储罐“大呼吸”、“小呼吸”损耗、外售装卸作业排放的 VOCs 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乙醇储罐 VOCs 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备注
乙醇装卸过程中	小呼吸	VOCs	0.226	无组织排放
	大呼吸		0.0309	
装卸作业逸散废气			0.0189	
			0.2758	

(5)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乙醇装、卸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为了减轻 VOCs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 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厂区距离西侧居民较近, 建议企业在厂区四周种植树木, 利用绿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净化, 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西侧居民的影响。

③罐车卸料应采取密闭卸料方式;

④储罐设置呼吸阀门;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的进行维护和检修;

通过以上措施, 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要求：

A.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酒精全部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满足要求。

B.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D.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本排放标准。

本工程所使用原材料为酒精，储存在密闭储罐中，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kg/h。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2.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厂界周边虽然分布大气敏感目标，但是距离储罐的距离在 60m 以上，储罐位于项目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半年一次在建设单位设置的 15m 高排气口进行监测。

(1) 有组织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3）
 监测频次：1次/半年
 监测因子：油烟

(2)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及厂界下风向10m
 监测频次：1次/半年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噪声

(1) 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5-90dB（A）。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冲瓶机	2	90	采取封闭、选购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口安装消音器等	10	9.8	15	0.8	东：8.3 南：6.4 西：5.4 北：6.8	东：74.6 南：76.8 西：78.3 北：76.3	昼间	20	东：49.6 南：51.8 西：53.3 北：51.3	1
	压盖机	2	80		10	11.3	17	1.2	东：7.6 南：3.4 西：4.8 北：6.2	东：57.3 南：64.3 西：61.3 北：59.1		20	东：37.3 南：44.3 西：41.3 北：31.1	1
	沥瓶	2	75		10	7.7	8.1	1.2	东：4.5	东：51.9		20	东：31.9	1

机								南: 7.3 西: 4.1 北: 3.2	南: 47.7 西: 52.7 北: 54.8			南: 27.7 西: 32.7 北: 34.8	
过滤机	2	75		10	6.2	7.5	1.2	东: 3.7 南: 6.8 西: 2.5 北: 4.1	东: 53.6 南: 48.3 西: 57.0 北: 52.7		20	东: 33.6 南: 28.3 西: 37.0 北: 32.7	1
灌装机	2	75		10	5.8	8.7	1.2	东: 5.1 南: 4.6 西: 3.8 北: 5.2	东: 53.6 南: 48.1 西: 56.8 北: 52.1		20	东: 33.6 南: 28.1 西: 36.8 北: 32.1	1

(4)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p（r0）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单位：dB（A）

预测点	措施后叠加源强噪声值	与叠加后声源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m 处	53.78	8	35.72	—	—	60
厂界南 1m 处		136	11.11	—	—	60
厂界西 1m 处		12	32.19	—	—	60
厂界北 1m 处		23	26.54	—	—	60
厂房西侧居民		30	17.39	49	50.01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厂房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由于项目距离西侧居民较近，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厂区西侧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居民影响甚微。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半年
厂房西侧居民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过滤物及废过滤膜等。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均不在厂区内进行，不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餐厨垃圾产生量按0.1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a，餐厨垃圾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 废过滤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0.05t/a，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过滤物

本项目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破损酒瓶及商标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外购的部分酒瓶及商标会出现破碎，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5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0.3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33-001-S13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0.05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过滤物	生产过程	0.01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破损酒瓶及商标	生产过程	0.01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4-S17、 900-005-S17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年第4号）确定。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物料、污染物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中。

（1）污染识别和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及洗瓶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生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 VOCs，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因此，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液态原料（乙醇）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2）垂直入渗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事故情况下，乙醇储罐区物料发生泄漏，并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乙醇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其他装卸区等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基本不会发生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对项目内各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储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2018）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同时，储罐建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储罐内进料管安装卸料防溢阀。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通过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酒精（乙醇），风险源为储罐区，最大贮存量为 300t。

表 4-10 酒精（乙醇）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乙醇[无水]；无水酒精				危险货物编号：32061			
	英文名：ethylalcohol；ethanol				UN 编号：1170			
	分子式：C ₂ H ₆ O		分子量：46.07		CAS 号：64-17-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		-114.1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沸点（℃）		78.3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2	爆炸上限（v%）		19.0		
	引燃温度(℃)		363	爆炸下限（v%）		3.3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越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所使用的液态物料为乙醇，CAS 号：64-17-5，最大贮存量为 300t，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确定的临界量为 500t，经计算项目 $Q=300/500=0.6 < 1$ 。

E 的分级确定：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评价等级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故简要介绍一下周边 1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敏感目标主要为厂区西侧居民。涉及到的人数约为 5 人。建议一旦发生环境风险，立即上报的同时，疏散周围 100m 范围内的环境风险受体。

6.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调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物质名称	形态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毒性	可燃性	爆炸性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乙醇	液态	储罐	地上储罐区	LC50: 20000ppm (大鼠吸入, 10h)	√	√	是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调查，项目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风险单元	生产装置	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存在量 t
储罐区	储罐	乙醇	液态	300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风险物质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乙醇	可燃、有毒	泄漏	地下水、土壤	/

6.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应包括环境风险类型、风险源、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和影响途径等。因此，根据项目情况，本评价选择储罐区乙醇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情形为代表，对本项目风险事故进行设定。

对大量事故分析调查结果表明，导致灾害事故的原因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动。其中包含物的原因、人的原因和环境条件三个方面。为了预防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应从消除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着手进行危险性分析和预测。

6.4.1 引起乙醇贮罐区火灾的原因

贮罐区所处位置环境十分复杂，通过分析，将可能引起乙醇贮罐区火灾的因素归结为 5 种点火源和 5 种乙醇外溢可能的组合，其中 5 种点火源是：雷电，静电，供电，外火和其他火源；5 种乙醇外溢可能为：泄漏，外溢，汽化，开裂和其他情况。

（1）乙醇贮罐区的泄漏点

乙醇贮罐区包括贮罐，乙醇管道，阀门，与贮槽联接的乙醇入罐阀门，输出阀门，装车台阀门，转移乙醇阀门，管道法兰，鹤管旋转接头，观察孔、呼吸孔。其中，贮槽下部的乙醇阀门是关键之处，一旦泄漏危险程度很大。其它泄漏点都是间断型泄漏点，泄漏一般都是从渗漏开始的，遇火也只是小范围内的燃烧。

（2）罐满外溢

由于贮罐容积较大，一般情况下贮罐不应装满。罐满外溢是指：误操作引起；控制罐内液面偏高时，由于温度升高，乙醇体积胀大，罐满溢槽。

（3）阀门破裂

每个乙醇贮罐都有 1 个放洒阀，其它阀门破裂都可以在散溢少量乙醇后采取措施更换，唯有这些阀门一旦突然破裂将使整罐乙醇泄漏。

（4）高温汽化

封闭在乙醇贮罐内的乙醇不易着火，只有在乙醇贮罐上部与大气相通口处的乙醇汽化蒸气接触火源才可能起火。所以，在呼吸阀和透气孔间加装有阻火器，气体乙醇一旦进入大气滞留机会较少，会迅速扩散开去。

（5）贮罐开裂和其他不测损坏

贮罐由焊接制成，焊缝或钢质由于多年使用，可能会因腐蚀、老化等原因而使贮罐开裂，这样乙醇渗漏应当能及时发现，即使着火也不会酿成严重后果。自然力能造成在瞬间使贮罐破裂大量乙醇溢出，引起火灾。

6.4.2 乙醇贮罐区事故后果分析

由于设备损坏或者操作失误引起泄漏从而大量释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有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事故发生。

(1) 泄露

预测一定范围内因泄漏引起的乙醇浓度对迅速有效控制和处理泄漏事故，减轻事故对人和财产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乙醇浓度与乙醇贮罐区的自然，因素如风速、大气压力、地面状况等有直接关系。计算乙醇浓度时，必须综合考虑平均环境条件和最恶劣环境条件。

常见泄漏源分为两种：一是小孔泄漏。较小孔洞长时间持续泄漏，按照流率又可以分为大、中、小型泄漏。二是大面积泄漏。较大孔洞在短时间内泄漏出大量物料。大量的管道设备连接乙醇贮罐区的各个生产单元，其破裂一般属于小孔泄漏。如果乙醇贮罐出现较大破裂，会在短时间内泄漏大量的乙醇应当按照大面积泄漏处理。

当发生泄漏设备的裂口是规则的，而且裂口尺寸及泄露物质的有关热力学、物理化学性质及参数已知时，可根据流体力学中的有关方程式计算泄漏量。当裂口不规则时，可采取等效尺寸代替；当遇到泄漏过程中压力变化等情况时，往往采用经验公式计算。

(2) 火灾

乙醇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在其生产、贮运和使用过程中极易引起火灾事故，尤其在乙醇的贮罐区，贮罐集中，贮量大，一旦发生火灾，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乙醇火灾危险性的定量评价对于罐区安全设计和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罐区火灾主要是由于超载或雷击等原因导致乙醇泄漏而形成液池，遇到火源而引起的。火焰产生的热辐射是罐区火灾的主要危害。此外，在火焰环境下，易导致周围贮罐的破裂而引发二次灾害。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所产生的火灾持续时间较短，而且火灾持续时间一般较长。因此，为了对乙醇贮罐区火灾危险性进行定量评价，应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采用不同的数学评价模型。

(3) 蒸气云爆炸 (VCE)

在火灾条件下，当罐体表面出现破裂后，在容器内高压的驱动下，乙醇以气态、液体或是气液两相流的形式高速喷出。对于泄漏引起的不同的事故情况进行分析。

当乙醇从贮罐中泄漏出后，如果没有立刻点燃，乙醇会蒸发成为可燃气体云与空气混合

在一起。如果产生的可燃蒸气云团在燃烧极限范围内被点燃，可燃气体云的燃烧火焰传播速度决定了事故类型是闪火还是不可控蒸气云爆炸(UVCE)。闪火是一种非爆炸性的燃烧过程，实验中观测到的火焰速度平均约为 10m/s，这种速度不足以产生爆炸性超压。当速度增加导致爆燃向爆轰转变时就会产生不可控蒸气云爆炸。对于周围的人和设备来说，闪火的主要危害来自热辐射和直接接触火焰，而在不可控蒸气云爆炸中超压引起的危害则更为显著。

气态或是两相流形式的可燃液化气从裂缝中喷出，遇到火源会形成喷射火焰。除非泄漏开口较大(超过 20mm)，否则喷射火焰释放热量是有限的，其火焰长度可能不足 5m。即便如此，对于火焰喷射方向上没有防灭火保护的贮罐还是会造成强烈的热冲击。通过合理安排贮罐群平面布置可以显著降低喷射火焰事故的危害性。

蒸气云爆炸(VCE)是指可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的云状混合物在开阔地上空遇到点火源引发的爆炸。

VCE 发生有一定的条件，包括一定量的乙醇泄漏并与周围空气预混、延迟点火、局限化的空间等。

VCE 具有以下特点：一般由火灾发展成的爆燃，而不是爆轰；是由于存储温度一般高于乙醇的常压沸点的乙醇大量泄漏的结果；是一种面源爆炸模型。

VCE 发生后的破坏作用有爆炸冲击波、爆炸火球热辐射对周围人员、建筑物、储罐等设备的伤害、破坏作用。

(4) 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BLEVE)

在众多可能的乙醇泄漏事故中，最为严重的一种灾害形式是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BLEVE)是指乙醇贮罐在外部火焰的烘烤下突然破裂，压力平衡破坏，乙醇急剧气化，并随即被火焰点燃而产生的爆炸。作为一种物理爆炸，BLEVE 的起因包括若干因素，其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是在火灾场景下导致的 BLEVE。一个部分装有乙醇的储罐，其液位上方暴露于火焰的冲刷下。火焰导致了很高的储罐壁面温度，壁温最高可以达到 600~700℃，从而引起储罐材料强度下降。内部的压力导致了灼热的金属表面产生蠕变，壁面逐渐变薄，最终可能导致在罐壁表面产生裂缝。如果裂缝在整个储罐上传播开来，那么即发生了 BLEVE。如果裂缝不继续变大，则发生乙醇的喷射泄漏。BLEVE 发生后主要爆炸产生的火球热辐射危害，同时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波超压也有一定的危害，但与火球热辐射危害相比，危害次要。

BLEVE 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冲击波和抛射物是其主要危害。爆炸会产生容器碎片的抛射，直接造成人员和周围设施的损伤，更进一步的是可能使周围设施（连接的管道，支撑架，

	其他附加装置，邻近的建筑或物体等)喷射，而引发连续事故，扩大破坏性，这种现象一般称为“多米诺效应”。如果介质是有毒的，还要考虑扩散出的有毒物质对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及其他生物健康的影响。如果介质是可燃的并且立刻被点燃，那么可能产生火球，引发火焰冲击和强烈的热辐射等伤害。如果可燃性介质没有被立刻点燃，那么延迟点燃可能会导致蒸气云爆炸，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引发相邻储罐的连锁爆炸。 BLEVE 主要危害是火球产生的强烈热辐射伤害，因而采用瞬态火灾作用下的热剂量准则确定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区域。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的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完善的防范措施、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本项目应从施工设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到规范设计、安全施工、严格各种设备材质要求，从总图布置、设计与工程措施方面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1) 风险管理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污染物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制定事故风险管理制度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
--	--

	境风险予以防范，从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管道输送、动力系统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厂区设置了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小组，企业建立了对环境风险源、生产区域定期巡查的制度；若乙醇储罐发生泄漏，或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告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对于储罐区、成品仓库、装卸区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监测系统应确保完善可靠。 ⑤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乙醇装卸、储存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⑥培训演练 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演练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确保生产过程中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6.5.2 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技术方案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管道及阀门等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由专职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当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所有电气设备设有安全认证标志、设置有效的电气保护接地系统；建立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电工等特殊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证上岗。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生产或储存爆炸危险物质的建筑物、构筑物、露天装置和金属管道等，应采取防止直接雷击、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而产生电火花引起爆炸的接地措施。 储罐区安装火灾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操作人员及进入生产现场的管理人员、外来参观人员
--	--

应有企业相关人员陪同。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2)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乙醇贮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乙醇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其他区域等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储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2018)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同时,储罐建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储罐内进料管安装卸料防溢阀。 乙醇储存区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储存的场所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做到不超高、不超宽,并按规定留墙距、柱距、顶距和垛距。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出入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储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储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管理的人员需经相关部门培训,执证上岗,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人员要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消除隐患。 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外部储罐周边设置截污沟,并设置应急阀门,非事故状态下载污沟可以与厂区雨水系统连接,当发生泄漏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后,可将生产车间周边截污沟切换至应急事故池,将泄漏事故废水导入应急事故池暂存。 定期对输送、贮存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磨损等隐患存在而引发的泄漏事故。 厂区应设置消防物资,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公用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防静电接地,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应采防爆型。 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车间检修时使用防爆工具。 生产和检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在生产及检修过程中,要避免一切静电火花的产生,坚决杜绝用非防爆工具振打设备、管线,特别是在分级、输送、包装过程中,撞击火花及电	
--	--

气火花等都会引起火灾爆炸的产生。

(4)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应急事故池其有效容积主要考虑消防废水排放的收集需求。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时，特别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进行消防灭火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将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事件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 1.5 小时，一次消防用水量约为 81m³。

因此，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100m³，主要用于发生火灾事故时对消防事故废水以及泄漏的液态风险物质收集，并在厂区地形最低位置的雨水排口前设置应急切止阀，以保障事故条件下消防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区地形重力自流导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严禁直接外排至厂外，需将废水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技术措施

乙醇为一级易燃物品，闭口闪点接近 13℃，在大气压下，浮点为 78℃，在空气中体积比的爆炸极限为 3.5%~18.0%。虽然乙醇并不比其它易燃物质更加危险，但在生产作业时仍应注重消防安全，要确保切断工作现场的一切火源，设备完好接地，在可能产生乙醇聚集的地点安装通风设备。

维护人员在空罐中进行清扫或维护作业时，应切断相关设备，确定罐内无毒、无易燃物，并有充足的氧气。如发生变性燃料乙醇泄漏或溢出，工作人员应尽快撤离污染区，切断区内所有火源。

为防止事故发生时，高温火焰烧烤环境下的乙醇贮罐因罐内乙醇过热而迅速气化导致罐内超压、破裂所引起的二次灾害，应采取水喷淋冷却周围储罐外壁，降低罐内温度。同时，在泄压装置设计方面应考虑到事故状态下泄压装置的动作时间，避免动作时间过晚因超压导致储罐破裂；在确定泄压量时，应考虑到对罐内气液平衡的破坏影响。

为了减少在罐区内形成局限化空间为 UVCE 创造条件，储罐布局时除了满足防火防爆间距要求，还应适当减小储罐分布密度；同时尽量避免罐区设计在山谷等低洼地区。点火源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采取以下措施来消除和控制火源：罐区内严禁明火，同时注意防止静电；进入罐区的车辆必须配戴防火罩，装卸过程中车辆必须熄火；严格执行罐区内动火程序；罐区内应采用防爆电器设施。

设计罐区与周围办公等建筑物距离时，除满足防火防爆间距要求的同时，还应考虑到根据罐区储量估算的爆炸冲击波或火灾热辐射所导致的各种破坏、伤害半径大小，以减小突发

事故对罐区外人员、建筑物的伤害、破坏。

(6)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乙醇贮罐必须有良好的防腐措施；

严格控制乙醇贮罐充装量，乙醇贮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不要过量充装；

乙醇贮罐防止意外受热或罐体温度过高而致使饱和蒸气压力显著增加；

尽量减少空气进入乙醇贮罐；

乙醇贮罐尽可能保持较低的工作温度，低温储存，乙醇贮罐设置喷淋水，遮阳棚；

必须依据《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制订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照章运行；

必须按规定定期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妥善处理；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妥善维护，定期校验，确保灵敏可靠；

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乙醇贮罐区建筑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乙醇贮罐区应采用敞开式，乙醇贮罐区建筑物的地面应耐酸碱。在乙醇贮罐区防爆区域内，应采用防爆设计，如设置防爆设备、器材，应设围堤，建筑物防雷接地措施以及专用消防设施（如消防用水的消火栓等）。围栏和装饰材料应满足耐火极限要求；

乙醇贮罐区附近的气体检测器系统数量、位置要合理或并定期检查防止其失灵；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乙醇贮罐区适当部位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设置风向标，供现场人员辨识；

管道和设备的选材必须耐腐蚀以防止产生泄漏，乙醇管道必须定期检查，确保管道、阀门、法兰等无泄漏，防止保温层脱落、物体撞击及腐蚀减薄；

防止火源、热源发生，定期检查照明电路，防止摩擦、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检修时使用铜扳手等铜质工具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动火。

6.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制定《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总指挥的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相关要求将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政府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

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故，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以减少事故损失。

（1）指挥结构

企业设置应急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岗位人员应立即报告，说明具体位置和现场情况，救援单位进入现场救护时应根据报警情况，选择好救护路线，并做好自身防护。

各级应急指挥领导、成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处理期间根据事态的发展，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对事故险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的协助救援。

（2）信息传递

严格按照风险事故应急救援响应级别，对风险事故进行上报以及应急救援指令下传，确保企业管理层及当地环保部门及时得到信息。

（3）现场警戒和疏散措施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定警戒区域，安排人员负责把守，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紧急疏散时，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责任人员指挥带领群众撤离到警戒区域以外。

（4）事故上报程序和内容

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 24h 内将事故概况迅速上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对环境影响、灾情损失情况和抢险情况。

（5）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结束后，由有关部门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处理。

组织恢复生产，做好恢复生产的各项措施。

突发事件结束后，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关单位或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6）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6.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醇，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	白山市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地理坐标	经度	127.54983828	纬度	42.3259462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醇，分布在储罐区储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能及时在厂区内处理；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措施要求如下： （1）风险管理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方案风险防范措施 ②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③公用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④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具体详见风险章节内容。			
填表说明	项目危险物质乙醇，如果泄漏，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着，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及眼刺激症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本环评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17三同时及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储罐设置呼吸阀门，以减少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加强储罐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乙醇的跑冒滴漏，若出现乙醇“跑、冒、滴、漏”，应及时进行处理。	1.0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限速、禁鸣等；	1.0
	废水	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	1.0

			单位处理、废过滤物及废过滤膜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地下水、 风险	分区防渗措施，应急措施	5.0
	其他	环境监测	—	2.0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区	VOCs	①罐车卸料应采取密闭卸料方式; ②储罐设置呼吸阀门; ③定期对生产设备的进行维护和检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地表水环境	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排入自建防渗沉淀池定期由罐车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物及废过滤膜、破损酒瓶及商标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事故池,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加强日常人员管理和生产过程管理,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环评制度重点关注新建项目选址布局、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与环评在污染物排放上进行衔接。在时间节点上,			

	新建污染源必须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内容要求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在环境监管上，对需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
--	---

	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不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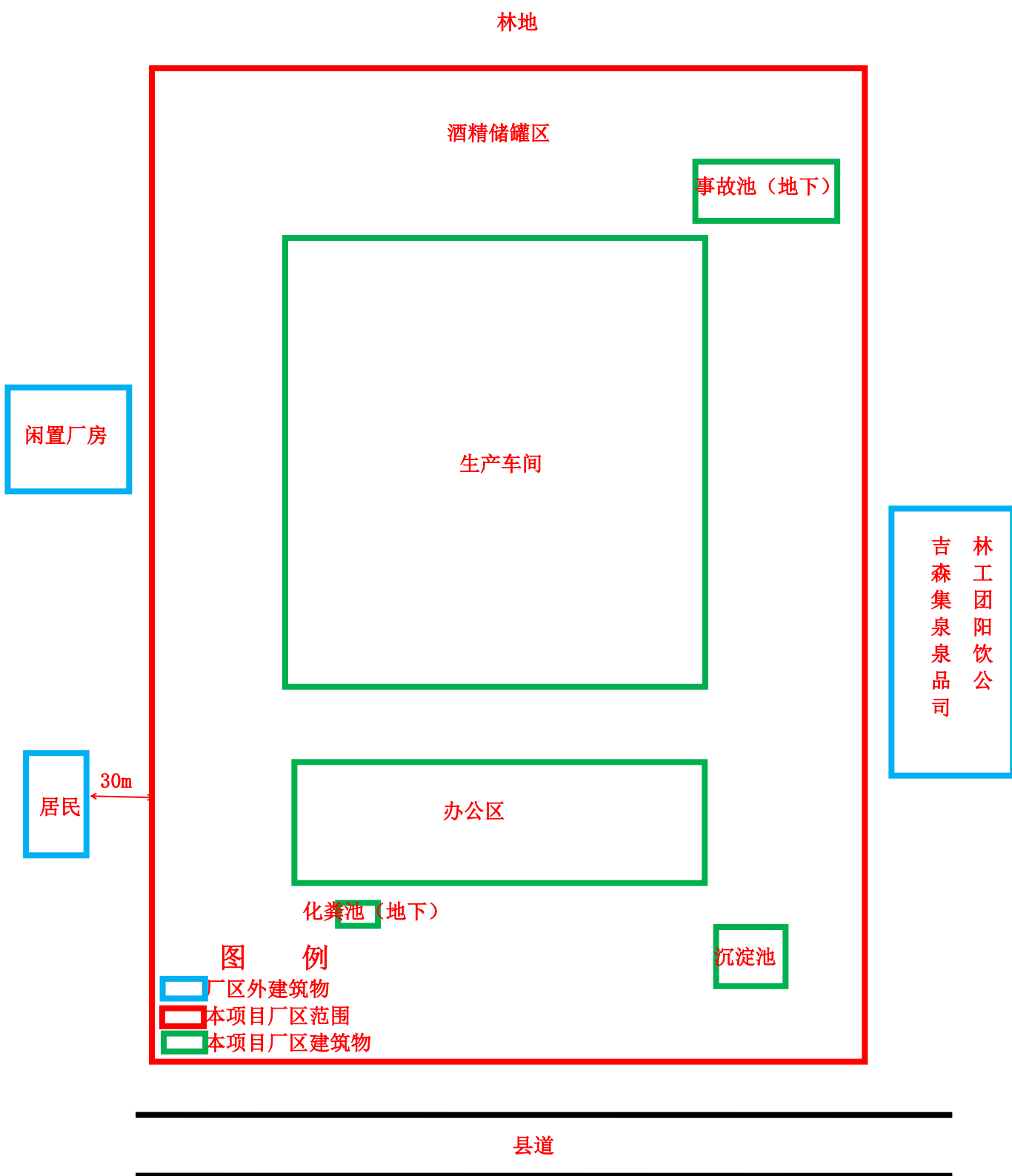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58t/a	/	0.2758t/a	+0.2758t/a
	油烟	/	/	/	0.036kg/a	/	0.036kg/a	+0.036kg/a
废水	COD	/	/	/	0.0746t/a	/	0.0746t/a	+0.0746t/a
	SS	/	/	/	0.115t/a	/	0.115t/a	+0.11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餐厨垃圾	/	/	/	0.3t/a	/	0.3t/a	+0.3t/a
	废过滤膜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过滤物	/	/	/	0.01t/a	/	0.01t/a	+0.01t/a
	破损酒瓶及 商标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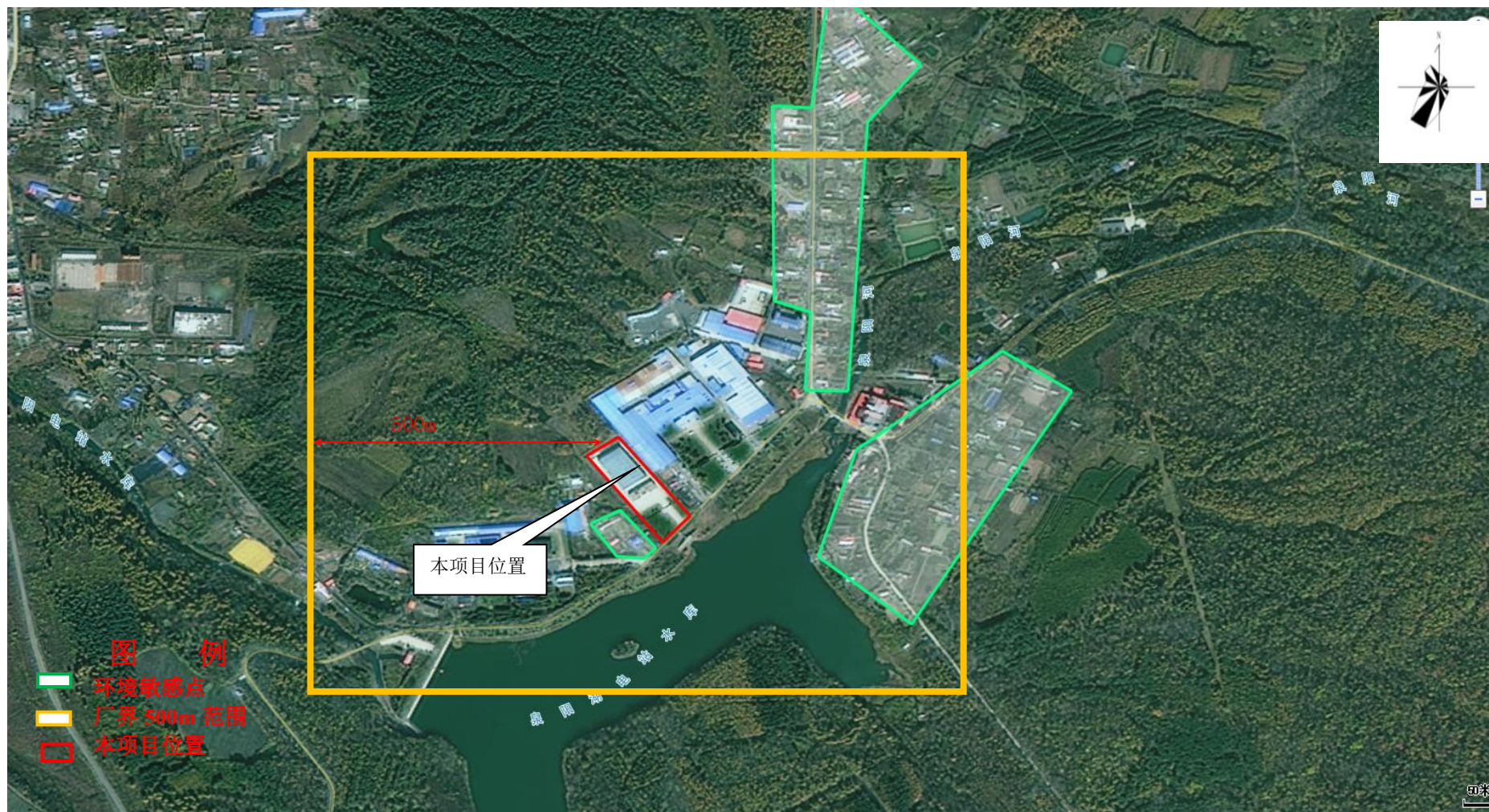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界及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吉 (2024) 抚松县 不动产权第 0004240 号

权利人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泉阳镇新华街
不动产单元号	220621102207GB00267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12003.7/7690.03
使用期限	2017-06-26起2067-06-26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 产籍号：

附 记

产权来源：购买
房屋用途：生产车间
本宗地面积14316平方米，该房屋占本宗地分摊面积为
12003.70平方米。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抚松县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用吸污车运送至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抚松县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就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事宜，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抚松县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准入标准： $\text{COD} \leq 38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L}$ ， $\text{SS} \leq 215\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总磷 $\leq 5.0\text{mg/L}$ ，PH值范围6-9。

2、污水达到甲方要求后用吸污车运送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经由抚松县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本协议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有效期1年。

甲方：抚松县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王东云

联系电话：1862975088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孙明强

联系电话：1594394788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甄岩松、张文卓
分析人员	袁冬雪、蔡雪双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0.0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0.01 级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10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²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mg/L	滴定管 10.00ml A 级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滴定管 25ml A 级
溶解性总固体		/	电子天平 FAD-1004 (B)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9 月 17 日	项目所在地	pH	20240938DXS01-01	7.0	无量纲
		总硬度		4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9	
		氨氮	20240938DXS01-02	0.0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² 计)	20240938DXS01-03	1.32	
		总大肠菌群	20240938WW01-01	ND	MPN/100L

报告编号 WSJCS20240938-063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3、总大肠菌群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蔡秀明 授权签字人： 董久智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JCZ20240938-06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发布稿）（数字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检测人员		甄岩松、张文卓	
检测时间		09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气象 条件	风速（m/s）	1.6	1.6
	风向	NW	NW
	温度（℃）	21	13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9月17日	厂界外东 1m 处	20240938ZS01-01	昼间	53
		20240938ZS01-02	夜间	41
	厂界外南 1m 处	20240938ZS02-01	昼间	53
		20240938ZS02-02	夜间	40
	厂界外西 1m 处	20240938ZS03-01	昼间	52
		20240938ZS03-02	夜间	43
	厂界外北 1m 处	20240938ZS04-01	昼间	53
		20240938ZS04-02	夜间	42
	项目西侧敏感点	20240938ZS05-01	昼间	49
		20240938ZS05-02	夜间	4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蔡秀如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万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Liao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报告编号 WSJCQ20241027-046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2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王艺凝、韩昌
分析人员	袁冬雪、孙书芬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4C

检测气象原始条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0 月 20 日	6	981	1.6	SW	多云
10 月 21 日	8	982	1.9	SW	多云
10 月 22 日	4	981	2.0	N	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10 月 20 日	项目所在地风向 1km	非甲烷总烃	20241027KQ01-01	0.20
10 月 21 日			20241027KQ01-02	0.18
10 月 22 日			20241027KQ01-03	0.23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艺凝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字

日期：2024



环评委托书

我公司拟建设《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环评内容确认及保证声明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并声明保证所上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书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我单位关于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经核实，全部真实可靠，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给予审查。

特此申请，请批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函审，根据各位专家意见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购买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北侧为林地；南侧 10m 为县道，隔路 50m 为泉阳湖电站水库；东侧紧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公司；西侧 30m 为零散居民及闲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30m 居民。在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建设白酒勾兑及保健酒生产线各一条，年勾兑白酒 1800000 瓶（900 千升/年）及生产保健酒 200000 瓶（100 千升/年）。设置酒精（乙醇）储罐 10 个，最大储存能力为 300t。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限值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油烟经高于食堂屋顶的专用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乙醇装、卸过程中产生的VOCs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储罐设置呼吸阀门、定期对生产设备的进行维护和检修及绿化等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沉淀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罐车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生产设备噪声，项目所用设备噪声在75~90dB（A）之间。经采取减振、消声装置等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过滤膜、废过滤物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

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书）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书）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书）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项目工程组成，明确企业是否设置化验室。补充酒瓶及包装材料来源及消耗量，补充原料酒精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细化酒精罐区地面硬化情况，说明罐区四周废水收集沟布置。

2、复核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枸杞、人参是否需要清洗；补充说明冰糖熬制过程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说明生产线沥水设施下方接水盘或集水槽的设置情况及沥出水的排放去向。

3、核实生产过程有无设备、灌装线及地面冲洗废水，灌装时有无酒瓶破损情形产生，复核项目用排水种类及废水源强确定。细化废水排放规律，补充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容积及位置，补充废水转运方案。

4、复核敏感点方位及距离，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细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说明露天白酒储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设置情况，说明露天白酒储罐区发生爆炸或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顾斌

2024.10.15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细化项目工程组成，补充酒瓶及包装材料来源及消耗量，补充原料酒精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细化酒精罐区地面硬化情况，说明罐区四周废水收集沟布置。

2、复核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枸杞、人参是否需要清洗；补充说明冰糖熬制过程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

3、核实生产过程有无设备、灌装线及地面冲洗废水，灌装时有无酒瓶破损情形产生，复核项目用排水种类及废水源强确定。细化废水排放规律，补充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容积及位置，补充废水转运方案。

4、细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说明露天白酒储罐区发生爆炸或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顾斌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翟德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0年 10月 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细化项目工程组成，重点关注厂房外白酒储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设置情况；明确企业是否设置化验室。
2. 明确生产线沥水设施下方接水盘或集水槽的设置情况，明确沥出水的排放去向。
3. 细化枸杞、人参等熬制过程，分析有无产污环节；明确有无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明确枸杞、人参是否需要清洗。
4. 复核项目西侧居民的距离，进而复核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
5. 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张继武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孙杰群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修改建议：

1. 结合图件细化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核对敏感点方位及距离。
2. 细化厂区现状描述内容，核对依托现有建筑及新建工程内容。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3.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复核用水种类及给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图。完善原辅材料。核对沉淀池容积，给出污水运输周期。

4. 核准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5. 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细化风险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6. 核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孙杰群

2024年10月15日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根据“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24 年 10 月 18 日